

信用评级公告

联合〔2022〕9750号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相关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

受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的“19宁夏08/19宁夏债08/宁夏1908”和“20宁夏11/20宁夏债11/宁夏201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，联合资信评定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；根据联合资信2021年11月25日发布的跟踪评级结果，上述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AAA。

根据《自治区政府关于调整结余债券资金用途的请示》（宁财发〔2022〕438号）及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政府债券项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宁财便函〔2022〕1122号）等文件，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将“19宁夏08/19宁夏债08/宁夏1908”用于区域医疗项目（中医医院改扩建及设备采购项目、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改扩建）、“20宁夏11/20宁夏债11/宁夏2011”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彭阳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-嘛喇湾梯田公园内部道路项目）的专项债券结余资金377.56万元调整至彭阳县东门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。

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项目信息及收益预测，变更后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专项债券的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。

表1 “19宁夏08/19宁夏债08/宁夏1908”和“20宁夏11/20宁夏债11/宁夏2011”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
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覆盖情况测算表（单位：万元、倍）

拟调整资金用途 债券简称	拟调整项目	项目总投资	使用本期 债券资金	使用本期 债券资金 到期本息	预期收入来源	可用于资 金平衡的 相关收益	可用于资金平衡 的相关收益对拟 使用本期债券本 息的覆盖倍数
19宁夏08/19宁夏 债08/宁夏 1908	彭阳县东门停车场 建设项目	1485.12	73.54	580.16	停车场收费	1140.52	1.97
20宁夏11/20宁夏 债11/宁夏 2011			304.02				

注：1.彭阳县东门停车场建设项目资本金为1107.56万元，由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筹；2.覆盖倍数系以表中万元为单位的收益和融资本息计算结果

资料来源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

联合资信认为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上述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产生不利影响，联合资信确认维持“19 宁夏 08/19 宁夏债 08/宁夏 1908”和“20 宁夏 11/20 宁夏债 11/宁夏 2011”的信用等级为 AAA。

特此公告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